

## 遵守交通規則人人有責

◆ 撰稿 彭武鵬技師

由於筆者每天上、下班均須經過大溪至林口龜山來回之路程，開車行經國道一、二及三號高速公路，再加上地方道路，因此路上常看到交通事故發生，有些事故令人驚心動魄也常造成回堵大塞車。所以每天開車都是小心翼翼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祈求每天都能平安順利。

政府為了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，推出多項政策與用路人息息相關，略述如下：

✚ 2018 年 7 月開始交通規則有多項新制上路，其中有 8 大交通新制，只要稍一不注意荷包就會大失血！不論是開車或機車族群、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是行人，交通規則是每個人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需要面對的。

新制說明如下：

1. 故障車停路肩逾時罰 600 至 1200 元罰鍰
2. 公車站 10 公尺內違停將重罰 1200 元
3. 新式大客車需設自動滅火系統
4. 逕行舉發納違規計點，6 點吊扣駕照
5. 露營車個人可領自用小貨車牌照
6. 開放車輛變更 LED 車頭燈
7. 特殊規格車輛可申請臨時通行證
8. 電子票證 41 條台灣好行半價優惠

✚ 2019 年也有多項交通新制準備上路，精選 8 項與用路人最相關法規報你知：

1. 125c.c. 機車加裝 ABS、CBS
2. 重機停放汽車停車格可共享
3. 檢舉採取實名制
4. 機車路邊停車車距修改
5. 烏賊車檢舉獎勵修正
6. 大型車加裝車道偏離警示系統
7. 開放無人車申請試車牌照，進行道路測試
8. 行動餐車可依規定進行空間改裝

政府訂定交通規則主要目的是要保護大眾行的安全，與咱們生活息息相關，因此用路人除了要守法之外，也要知道如何保障自身安全及權利，年關期間將加強取締相關罰則又重，如果稍一不甚而違規，將面臨巨額罰款及刑責的處罰。用路人需要注意事項略述如下：

#### 進出匝道交通規則

出口匝道插隊罰金從基本費 1500 元變高資費 3000~6000 元，地點包括國 1 五股北出、林口 A 南出、大雅南出、鼎金系統南出、北出、國 3 南港系統北出、中和南出、國 3 甲萬芳西出、木柵東出。

透過自動偵測系統(詳下圖)，將違規跨越槽化線、雙白線及強行插入車隊的車輛，提供給國道公路警察局逕行舉發開單。若民眾利用車上的行車紀錄器，把違規影像提供國道公路警察局，也會逕行舉發開單。插隊或任意停等者除面臨舉發開單外，也將強制驅離從下一個交流道駛出，反而費時又傷財。



搶快插隊上下交流道，小心電眼全都錄 | 三立新聞台

筆者近期開車上高速路經匝道進入主線時，因變換車道忘記打方向燈，遭檢舉達人拍照舉發(詳下圖)，收到罰金 3000 元處份，因此爾等開車安全細節不可不慎。



變換車道應打方向燈

## 酒駕

酒駕沒肇事之行政罰(詳附件一)，就是罰錢、扣車、吊照之類；如果加上肇事，還構成刑法公共危險罪，酒駕肇事致死是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之罰則。

- 補教名師高國華 107 年 12 月 29 日因酒駕被逮，酒測值 0.25，他否認喝酒，辯稱只有吃薑母鴨，台北地院判高 4 月有期徒刑，可易科罰金 12 萬元。
- 資深導演朱鳳崗 108 年 1 月 18 日酒後騎機車被逮，測得酒精濃度 0.43，遭台北地檢署依公共危險罪起訴。
- 明星陳喬恩酒駕……

雖然政府三令五申地提醒民眾開車不喝酒、喝酒不開車的宣導，罰則也一再大幅提高，但很遺憾的事故還是不斷傳出，除了傷己又傷人，甚至造成終身遺憾，真的不可不慎！

鑒於酒駕事件頻傳，毀害無數家庭，目前法務部已著手研議修法，打算將酒駕致死行為改採「殺人罪」究責，並擬用酒測值 0.75mg/L 為基準，區別酒駕殺人與公共危險罪的不同，法務部於 (108.02.12) 開會討論細節，預估草案會在近期出爐。

## 路霸、飆車、逼車

筆者每日上下班之路線幾乎都會碰到尖峰塞車時段，路上有時也會遇到飆車、逼車之行為，為確保安全都會遠離之；也會盡量避開大貨卡車，靠得太近會有心理壓力。開車一定要集中精神並且養成耐心，車速循序漸進保持前後車距以確保安全。

所幸隨著行車紀錄器安裝之普及化，檢舉達人之增加，相信日後會減少許多違規駕駛行為。

## 防禦駕駛

防禦駕駛應用範圍不僅僅限於車輛駕駛人，機車騎士也有需要注意的守則，藉由加強認知能力來提昇台灣的交通安全！

守則 1：紅燈轉綠燈時，先確認前方左右來車再起步。

守則 2：變換車道之前，先從後照鏡確認後方來車，再變換車道。

守則 3：注意大型車輛右轉的內輪差，保持適當距離以避免被捲入。

守則 4：雨衣反穿不確實扣上或穿著輕便雨衣，容易勾到發生意外。

## 結語

由於交通事故頻繁，常造成當事人不可挽回的傷痛，及用路人的時間成本，因此呼籲社會大眾「遵守交通規則人人有責」，開車不爭先搶快，遵守行車禮儀，確保你我大家的行車安全。

酒駕處罰裁罰基準修正對照表

各類違規酒駕情節於應到案期限內到案裁罰基準				
違規車種類別與情節		現行規定	新修正規定	
吐氣酒精濃度 達 0.15mg/L 以上 未滿 0.25mg/L	機車	-	15,000	
	小型車	-	19,500	
	大型車	-	22,500	
吐氣酒精濃度 達 0.25mg/L 以上 未滿 0.4mg/L	未領有駕照、初次領有駕照未滿 2 年之駕駛人及職業駕駛人駕駛車輛時，吐氣酒精濃度超過 0.15mg/L 未逾 0.25mg/L	機車	15,000	-
		小型車	19,500	-
		大型車	22,500	-
	機車		22,500	22,500
	小型車		29,000	29,000
	大型車		33,500	33,500
吐氣酒精濃度 達 0.4mg/L 以上 未滿 0.55mg/L	機車	45,000	45,000	
	小型車	51,500	51,500	
	大型車	56,000	56,000	
吐氣酒精濃度 達 0.55mg/L 以上	機車	67,500	67,500	
	小型車	74,000	74,000	
	大型車	78,500	78,500	
5 年內有第 2 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		90,000	90,000	
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		90,000	90,000	
拒絕接受測試檢定		90,000	90,000	
*：酒精濃度達 0.25mg/L 以上或酒駕發生事故者優先移送依刑事法律論處，除罰鍰外，仍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受吊扣銷駕駛執照處分；如經不起訴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之裁判確定者，仍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罰鍰裁罰之。				